

附件 2

中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《中宁县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及管控实施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为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自治区《关于做好全区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》（宁环卫发〔2026〕23号）精神，立足我县耕地分布、交通路网、农业生产及秸秆资源化利用实际，坚持依法依规、疏堵结合、分区管控、因地制宜原则，我局牵头起草了《中宁县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及管控实施方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依据

依据国家生态环保、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，对照自治区秸秆分区管控工作部署，结合中宁县城市建成区、高速铁路、国省干道、永久基本农田、特殊保护区域布局及秸秆产出、收储运和综合利用现状编制，划定程序合规、标准统一、数据精准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我局通过全域摸底排查、现状底数梳理、对标划定标准、逐乡镇实地勘界、面积精准核算、征求相关部门及乡镇意见，明确禁烧区、限烧区划定边界、范围面积、管控标准和责任体系，完善配套统计台账与空间分布图，形成方案正文及四项附件，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审议，拟提请县政府专题会审议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方案分总体要求、县域基本情况、分区管控措施、组织保障体系四部分，同步配套划定范围、划定成果、乡镇统计、分布图纸四项附件。明确划定、管控、利用三大目标，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保持 91.5% 以上；分类制定禁烧区全时段严控、限烧区计划错峰可控焚烧、全域通用禁令三类管控措施；压实部门、乡镇、村社三级网格化责任，健全巡查监管、宣传引导、调度通报、考核问责工作机制。

四、划定主要成果

一是禁烧区：按城镇建成区周边、交通干线沿线、特殊保护区域等标准划定，总面积 97913.4206 公顷，其中耕 35021.9861 公顷，占全县耕地 35.77%，涉及 10 个乡镇、2 个林场、2 个农场，实行全年全时段零焚烧。二是限烧区：严格控制耕地占比 10%—15% 区间，仅在恩和镇、鸣沙镇 5 个行政村划定，总面积 2468.7325 公顷，其中耕地 268.8883 公顷，占全县耕地 10.89%，实行备案管理、气象准入、错峰限量、专人值守，逐年缩减范围、稳步向全域禁烧过渡。